

大连理工大学2023年强基计划分省分专业入围最低分（加权成绩）

省份	招生专业	入围最低分 (加权成绩)	省份	招生专业	入围最低分 (加权成绩)
北京	工程力学	630.2	浙江	应用化学	629
北京	数学与应用数学	672.5	安徽	工程力学	642.6
天津	工程力学	657.8	安徽	生物工程	576
天津	数学与应用数学	703.5	安徽	应用物理学	621.2
河北	工程力学	629.8	福建	数学与应用数学	637.5
河北	生物工程	584	福建	应用物理学	611.4
河北	应用化学	593	江西	工程力学	600.4
河北	应用物理学	630.2	江西	数学与应用数学	626
山西	工程力学	586.8	山东	工程力学	624.6
山西	应用物理学	588.4	山东	生物工程	1志愿565, 2志愿569, 3志愿587
内蒙古	工程力学	587	山东	应用化学	594
内蒙古	应用化学	583	河南	工程力学	631.4
辽宁	工程力学	645.4	河南	生物工程	587
辽宁	生物工程	604	河南	数学与应用数学	678.5
辽宁	数学与应用数学	691.5	河南	应用物理学	618.6
辽宁	应用化学	606	湖北	工程力学	592.6
辽宁	应用物理学	647.8	湖北	应用化学	1志愿573, 调剂565
吉林	工程力学	598.6	湖南	生物工程	1志愿566, 2志愿574
吉林	应用化学	580	湖南	数学与应用数学	638.5
黑龙江	工程力学	586.4	广东	生物工程	566
黑龙江	应用化学	595	广东	数学与应用数学	627.5
黑龙江	应用物理学	593.6	重庆	数学与应用数学	620.5
江苏	生物工程	597	重庆	应用物理学	586.6
江苏	应用物理学	646.4	四川	工程力学	614
浙江	生物工程	1志愿605, 2志愿618	四川	应用化学	1志愿585, 2志愿568

说明:

1、考生的高考文化课成绩不低于考生所在省份高考满分的75%且不低于该省份同科类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对于实行高考综合改革或合并录取批次的省份，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同时不低于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

2、加权成绩=高考文化课成绩+数学单科成绩*N（其中：数学与应用数学 N=0.5；应用物理学和工程力学 N=0.2；应用化学和生物工程 N=0。）

3、按照“专业志愿优先”原则，依次确定入围考生名单及入围专业（末位同分同时入围）。